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芸綺
電話：(02)7736-5978
電子信箱：yun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122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3012213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3252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